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基金會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20 樓

基金會電話：(02)8660-1070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5號7樓
Tel：(02)2712-8000 Fax：(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



財團法人標準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負債及淨值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78,468	27	\$ 32,165,113	25	四(一)	短期借款		\$ 2,520,000	2	\$ 2,520,000	2
應收款項	50,300	-	12,000	-		應付費用	四(三)	9,095,245	7	7,539,496	6
其他流動資產	100,228	-	104,347	-		預收款項	四(四)	8,038,872	7	7,300,786	6
流動資產合計	33,828,996	27	32,281,460	25		其他流動負債	四(五)	3,070,000	2	4,150,581	3
						流動負債合計		22,724,117	18	21,510,863	1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2,964,662	73	94,932,468	75	四(六)、四(十五)	非流動負債		19,990,000	16	22,510,000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64,662	73	94,932,468	75		長期借款	四(六)、四(十五)	19,990,000	16	22,510,000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14,117	34	44,020,863	35
						負債合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四(十六)	138,464,112	109	138,464,112	108
						未受限淨值		(54,384,571)	(43)	(55,271,047)	(43)
						淨值合計		84,079,541	66	83,193,065	65
資產總計	\$ 126,793,658	100	\$ 127,213,92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6,793,658	100	\$ 127,213,92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七)						
專案報名費收入	四(七)	\$ 1,065,869		\$ 3,668,582	31	(2,602,713)	(22)
租金收入	四(八)	4,685,712	41	4,685,712	39	-	-
教材收入		2,988,573	26	2,171,714	18	816,859	7
捐贈收入		2,474,660	21	1,073,656	9	1,401,004	12
利息收入		324,983	3	333,994	3	(9,011)	-
其他收入		2,196	-	30,364	-	(28,168)	-
收入總額		11,541,993	100	11,964,022	100	(422,029)	(3)
支 出	三(七)						
人事費用	四(九)	(2,870,162)	(25)	(2,637,691)	(22)	(232,471)	(2)
辦公室費用	四(十)	(568,066)	(5)	(1,753,307)	(15)	1,185,241	10
文 宣 費		(720,678)	(6)	(526,634)	(4)	(194,044)	(2)
場 地 費		(92,920)	(1)	(474,320)	(4)	381,400	3
教材支出	四(十一)	(160,551)	(1)	(2,989,804)	(25)	2,829,253	24
捐款支出	四(十二)	(1,329,200)	(12)	(680,910)	(6)	(648,290)	(5)
其他費用	四(十三)	(2,760,051)	(24)	(856,217)	(7)	(1,903,834)	(16)
折舊費用		(1,967,806)	(17)	(1,967,806)	(16)	-	-
雜項購置費		(106,753)	(1)	(19,397)	-	(87,356)	(1)
支出總額		(10,576,187)	(92)	(11,906,086)	(99)	1,329,899	11
本期餘絀		965,806	8	57,936	1	907,870	8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330	-	-	-	79,330	1
本期稅後餘絀		886,476	8	57,936	1	828,540	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886,476	8	\$ 57,936	1	\$ 828,540	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138,464,112	\$ (55,328,983)	\$ 83,135,129
一〇八年度稅後餘絀	-	57,936	57,936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464,112	\$ (55,271,047)	\$ 83,193,065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138,464,112	\$ (55,271,047)	\$ 83,193,065
一〇九年度稅後餘絀	-	886,476	886,476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464,112	\$ (54,384,571)	\$ 84,079,5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86,476	\$ 57,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7,806	1,967,806
利息費用	348,959	432,883
利息收入	(324,983)	(333,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300)	101,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9	(42,06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55,749	972,53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38,086	1,030,8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0,581)	(1,085,323)
提撥(動支)退休準備金	-	(25,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348,959)	(432,88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8,372	2,644,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50,000)
收取之利息	324,983	333,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983	(316,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520,000)	(2,52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520,000)	(2,5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3,355	(191,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65,113	32,357,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78,468	\$ 32,165,1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法人登記，發給登記簿第一〇一冊第五十七頁第二五五七號。

(二)本基金會係以推展全人成長教育(身心靈體均衡發展)為宗旨。

(三)本基金會之任務如下：

1. 舉辦全人成長講座，推廣重視身心靈體均衡發展之全人成長教育，以提升台灣社會倫理。
2. 在各階層、社區族群中，建立成長團體或小組。
3. 出版全人成長書籍、教材、雜誌、影音製品。
4.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於 110 年 5 月 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數，運輸設備為5年。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基金會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五) 退休金計畫

1. 本基金會原訂有離職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離職退休基金依員工薪資總額之4%提列，並以本基金會名義，個人分戶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員工於離職退休時若符合辦法所訂標準，皆可領取一定金額之離職退休金。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已無自訂退休金給付對象故將此退休金計畫解除。
2.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繳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六)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基金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七) 收入與支出

1.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2.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事項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3,558,905	\$ 2,144,431
支票存款	2,582	2,582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郵政劃撥	116,981	18,100
小計	33,678,468	32,165,113
離職退休金專款	-	-
合計	\$ 33,678,468	\$ 32,165,113

1. 配合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基金會原訂之離職退休辦法並以員工個人分戶專戶儲存之離職退休金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無給付，於一〇八年度將退休金定存餘額解除。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均為\$30,000,000，係本基金會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本基金會不得動支，該定期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841,575	\$ 54,622,537	\$ 87,667	\$ 650,000	\$ 109,201,779
增添	-	-	-	-	-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841,575	\$ 54,622,537	\$ 87,667	\$ 650,000	\$ 109,201,779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841,575	\$ 54,622,537	\$ 87,667	\$ -	\$ 108,551,779
增添	-	-	-	650,000	650,000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3,841,575	\$ 54,622,537	\$ 87,667	\$ 650,000	\$ 109,201,779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4,085,254	\$ 54,057	\$ 130,000	\$ 14,269,311
本年度折舊	-	1,820,274	17,532	130,000	1,967,806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905,528	\$ 71,589	\$ 260,000	\$ 16,237,117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264,980	\$ 36,525	\$ -	\$ 12,301,505
本年度折舊	-	1,820,274	17,532	130,000	1,967,806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085,254	\$ 54,057	\$ 130,000	\$ 14,269,311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53,841,575	\$ 38,717,009	\$ 16,078	\$ 390,000	\$ 92,964,662
108年1月1日	\$ 53,841,575	\$ 42,357,557	\$ 51,142	\$ -	\$ 96,250,274
108年12月31日	\$ 53,841,575	\$ 40,537,283	\$ 33,610	\$ 520,000	\$ 94,932,468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三) 應付費用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9,095,245	\$ 7,539,496
合計	\$ 9,095,245	\$ 7,539,496

(四)預收款項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8,038,872	\$ 7,300,786
合 計	\$ 8,038,872	\$ 7,300,786

(五)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救助協會	\$ 3,070,000	\$ 4,150,000
代收款-其他	-	581
合 計	\$ 3,070,000	\$ 4,150,581

預收款-救助協會主係預收租賃辦公大樓之款項。

(六)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貸款本金及還款條件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	貸款總金額\$57,000,000，自九十九年三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84期平均攤還借款本金，並另加計利息，而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剩餘本金一次清償。	\$ 22,510,000	\$ 25,0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20,000)	(2,520,000)
		\$ 19,990,000	\$ 22,510,000
利 率		1.64%	1.64%

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七) 專案報名費收入

係本基金會舉辦各項專案課程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八) 租金收入

係本基金會租賃房屋之租金收入。

(九) 人事費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薪資支出	\$ 1,994,943	\$ 2,108,670
伙食費用	124,800	132,480
退休金費用	120,685	131,040
保險費用	219,261	248,341
職工福利	410,473	17,160
合計	\$ 2,870,162	\$ 2,637,691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基金會配合該條例之實施，不再提列離職退休基金，改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2、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20,685及\$131,040。

(十) 辦公室費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膳宿雜費	\$ 73,651	\$ 1,113,593
交通費	26,216	164,512
運費	6,328	31,005
郵務費	71,419	51,675
電訊費	3,653	42,539
文具用品費	45,195	17,787
書報雜誌費	11,230	1,644
稅捐	330,374	330,552
合 計	\$ 568,066	\$ 1,753,307

(十一) 教材支出

主要係本基金會各項專案課程活動之相關教材成本。

(十二) 捐款支出

主要係本基金會對政府核可且符合本基金會章程宗旨之非營利機關團體之捐款。

(十三) 其他費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保險費	\$ 135,311	\$ 148,226
勞務費	2,160,765	111,015
公關費	-	2,736
銀行手續費	62,148	97,649
利息支出	348,959	432,883
雜項支出	29,205	60,526
修繕費	23,663	3,182
合 計	\$ 2,760,051	\$ 856,217

(十四)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銷售貨物課稅所得 396,653，收支結餘無課稅所得，應納所得稅 79,330。

(十五) 質押之資產

本基金會業已質押於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48,959,975	\$ 48,959,975	長期借款
建築物	30,305,495	30,305,495	長期借款
合計	\$ 79,265,470	\$ 79,265,470	

(十六) 永久受限淨值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138,464,112，其內容為定期存款\$30,000,000(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項下之「定期存款」\$30,000,000)，及依民國九十九年土地及房屋取得成本登記之不動產\$108,464,112(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53,841,575及「建築物」成本\$54,622,537)。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本基金會之董事為該法人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1. 本基金會董事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九日解除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秘書長、副秘書長董職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自出租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含稅\$310,000。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科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租金收入	\$ 3,542,856	\$ 3,542,856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與上述之重大關係人簽立合約，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收取共計 80 期之預收房租\$10,000,000，其餘額如下：

帳列科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負債	\$ 3,070,000	\$ 4,150,000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期間終了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本法人財務狀況於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一致。

(二)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永久受限淨值、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

(本頁以下空白)